

公司代码：603605

债券代码：113634

公司简称：珀莱雅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80元现金股利（含税）。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6,928,515股为测算基数，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832,835.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珀莱雅	6036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莉	王小燕
电话	0571-87352850	0571-873528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0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proyazq@proya.com	proyazq@proy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69,650,520.45	5,778,071,824.19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0,453,154.15	3,524,488,659.96	8.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6,991,878.22	2,625,943,244.29	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93,997.71	296,939,515.54	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91,852.27	280,897,418.53	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68,072.03	713,782,130.38	6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0.10	增加3.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6	1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4	19.2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侯军呈	境内自然人	34.45	136,739,03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60	89,722,159	0	无	
方玉友	境内自然人	15.02	59,625,258	0	冻结	17,041,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6,617,978	0	无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其他	1.27	5,058,01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400,01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332,000	0	无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其他	0.63	2,507,469	0	无	
曹良国	境内自然人	0.48	1,907,552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00,13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玉友系侯军呈配偶方爱琴的弟弟，故侯军呈、方玉友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